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8-03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12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6天-35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性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向渤海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累计金额12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日最高余额12亿元,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临时性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临时性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临时性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2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高科置业开展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等资信较好的银行,且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上述高科置业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类型	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8-11-6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5	4.00%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8-11-6	2018-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3.80%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11-14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	3.20%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11-15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3.2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本息。

(二)敏感性分析

高科置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合理利用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性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不存在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高科置业购买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且可控,但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针对购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并做好现金管理计划,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业务经营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3月28日起未来三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临时性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已经董事会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均为26.3亿元,余额为12亿元。

公司今年以来购买的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本息,实际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类型	金额(亿元)	实际本息(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2018-2-13	2018-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0.2	0.2	2.22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2018-2-13	2018-3-5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0.3	0.3	4.53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8-7-27	2018-8-11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3	2.3	30.18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8-8-3	2018-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	2	226.85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8-3	2018-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5	2.65	310.52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8-3	2018-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5	1.85	216.79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8-8-16	2018-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	2	224.38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8-17	2018-1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3	357.46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8-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及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书面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及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市政业务、药品销售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8.89亿元、5.10亿元、1.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97亿元。

(二)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书面问询,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未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黄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99,206,238	99.9926	是
3.02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99,206,240	99.992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712,177	99.8927				
1.02	关于选举黄彬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23,067	79.3574				
1.03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23,067	79.3574				
1.04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23,069	79.3574				
2.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2,176	99.8927				
2.02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2,176	99.8927				
3.01	关于选举黄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712,176	99.8927				
3.02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712,177	99.89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刘湘怡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1楼第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9,218,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古群,董事王安安、董事艾立华、董事殷宝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彬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9,206,240	99.9926	是
1.02	关于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7,417,020	99.0969	是
1.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7,417,020	99.0969	是
1.04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7,417,022	99.096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6,239	99.9926	是
2.02	关于选举陈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6,239	99.9926	是
2.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6,241	99.9926	是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慧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3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慧丽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38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慧丽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慧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	0.59%	IPO前取得:46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黄慧丽女士持股增加180,0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黄慧丽女士持股增加2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黄慧丽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高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慧丽	不超过385,000股	不超过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5,000股	2018/12/10-2019/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自筹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黄慧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暨2018年度黄慧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20,500股,2019年度黄慧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其持股数量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二)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11,5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011,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颖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刘仁山、沈浩、姚庆伦、独立董事邵瑞庆、张杰、周成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林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海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杨建刚、副总经理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及《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即截至2019年1月14日),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仍未完成相关收购工作开始前的前期工作,上述协议将终止。

●上述《收购意向协议》已经过多次延期。目前,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上级主管部门正按照国资委相关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重组,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在履行内部评估、审核等程序后,尚需事前获得其上级主管机构的审核批准。该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与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云南”)于2018年2月25日签订《收购意向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转让给中商云南,该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9、临2018-022)。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接中技集团通知,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与中商云南已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四)》。鉴于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与中商云南已于2018年2月25日、3月26日、5月24日、7月20日及9月17日分别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技集团现有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中商云南已对中技集团及

子公司展开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上述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即截至2018年11月15日),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仍未完成相关收购工作开始前的前期工作,上述协议将终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94);目前,中商云南对中技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尽调工作已完成,尚需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履行内部评估、审核等程序,并需事前获得上级主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因中商云南上级单位目前正按照国资委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重组,上述事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为继续推进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已经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根据目前工作推进的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协商决定,将本次收购工作开始前的前期工作完成时间延长至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双方确认,其他条款不变,仍按《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及《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即截至2019年1月14日),中商云南仍未完成上述收购工作开始前的前期工作,上述相关协议将终止。上述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